

中标通知书

编号：JSZC-320115-JSZC-G2024-0041

致：南京峰亭复合肥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的 2023 年江宁区化肥减量与地力提升，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项目缓控释肥采购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你方的响应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供应商名称：南京峰亭复合肥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南山湖社区

中标金额：1743000.00 元（单位：人民币）

服务期：9 个月

采购单位（公章）：



2024 年 5 月 24 日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JSZC-320115-JSZC-G2024-0041
项目名称 : 2023年江宁区化肥减量与地力提升, 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项目缓控释肥采购
采购单位 : 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服务单位 : 南京峰亭复合肥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4 年 05 月 28 日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采购编号：JSZC-320115-JSZC-G2024-0041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万安西路120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峰亨复合肥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南山湖社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政府采购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48%缓控释肥（30-6-12），420吨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单价为4150元（大写：肆仟壹佰伍拾元整），总价为1743000元（大写：壹佰柒拾肆万叁仟元整）；其中财政补贴1000元/吨，合计补贴420000元，乙方所报单价与财政补贴之间的差额部分由实际使用者（农户）给付，乙方自行与其结算。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JSZC-320115-JSZC-G2024-0041号标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3. 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负责维修或无偿更换，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将货物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供货。同时做好销售台帐记录、技术指导等服务。

3、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销售、装运和运输，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请自行建立送货台账（需由农户签字）。同时，由甲方组织抽检核查，检验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核查不合格，乙方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不参与肥料销售，由乙方自行销售肥料并做好销售台帐，项目结束后把销售台账上报给江宁区耕地质量保护站。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货物验收的标准：

(1) 供货过程中，由江宁区耕地质量保护站指定的第三方核查机构全程跟踪进行核查，根据核查报告确定的数量核定财政补助资金。

(2) 货到后由甲方随机抽取样品进行封存（按每1000吨抽取一个样品），送至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3) 如农业经营主体在使用过程中提出异议或举报有质量问题应重新验收，包括产品质量抽检，甲方可请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检验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甲方反应相关问题在响应24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做好备用方案。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供货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台账需由农户签字，以社区为单位进行公示，由街道农服中心盖章确认，经江宁区耕地质量保护站核实无异议后拨付政府补贴资金。差额部分货款由供应商与农户自行结算，采购人不负责。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交易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暂停一至三年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电子档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周少陆

电 话：13682768466

开户银行：紫金农商银行铜井支行

帐 号：3201210801201000044752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5/28.

